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持有公司 21,649,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0%）的股东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创投”），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上述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74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号）。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浙商创投的《关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浙商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浙商创投	集中竞价	2019 年 9 月 16 日	9.418	99,100	0.0265%
		2019 年 10 月 16 日	9.39	634,100	0.1699%
		2019 年 10 月 28 日	9.32	209,800	0.0562%
		2019 年 10 月 28 日	9.46	1,790,200	0.4795%
		2019 年 10 月 29 日	9.40	999,958	0.2679%
合计	-	-	-	3,733,158	1.00%

二、本次股东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浙商创投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49,096	5.80%	17,915,938	4.8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浙商创投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减持。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商创投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